**附件:**

**高清录播教室使用申请单**

**摄像照像服务申请单**

申请部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地 点 | 内 容 | 任务类别 | 费用出处 |
|  |  |  | 照像  部分摄像  全程录像  网络视频直播 |  |
| 部门负责人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网络信息中心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管院领导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 注： | | | | |

注：1、申请拍摄应提前一周填写本表，经审批意见后，送达电教室以便安排执行。

2、外出录像和全程录像需有主管院长签字。网络视频直播需由宣传部审核批准。

3、填写“任务类别”一栏时，只需在相应位置打“√”。